

中国民生银行富竹系列理财产品 资金保管操作备忘录之补充协议

甲方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
(中国民生银行富竹系列理财产品管理人)

乙方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

鉴于：

甲方、乙方已签署了《中国民生银行富竹系列理财产品资金保管操作备忘录》，现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补充协议约定以下事项：

一、第一章 总则 第三段中国民生银行富竹系列理财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、固定收益类、公募理财产品，变更为中国民生银行富竹系列理财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、固定收益类、公募/私募理财产品。

二、补充私募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如下：

1、固收类资产：银行存款、大额存单、货币市场工具、国债、地方政府债券、中央银行票据、政府机构债券、金融债券、同业存单、公司信用类债券、次级债、二级资本债、可转换债券、可交换债券、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，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、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，以及其他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；

2、固收类衍生品：债券借贷、信用风险缓释工具、期货、期权、互换和远期合约。

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银行理财投资其他品种，经我行有关部门审议批准，在履行适当公告或披露程序后，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。

三、补充私募理财产品投资监督事项表如下：



序号	监督事项	监督内容
1	投资范围	<p>1、固收类资产：银行存款、大额存单、货币市场工具、国债、地方政府债券、中央银行票据、政府机构债券、金融债券、同业存单、公司信用类债券、次级债、二级资本债、可转换债券、可交换债券、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，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、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，以及其他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；</p> <p>2、固收类衍生品：债券借贷、信用风险缓释工具、期货、期权、互换和远期合约。</p>
2	投资组合比例	<p>1：固收类资产：银行存款、大额存单、货币市场工具、国债、地方政府债券、中央银行票据、政府机构债券、金融债券、同业存单、公司信用类债券、次级债、二级资本债、可转换债券、可交换债券、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，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、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，以及其他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；</p> <p>投资比例：≥80%；</p> <p>2：固收类衍生品：债券借贷、信用风险缓释工具、期货、期权、互换和远期合约</p> <p>投资比例：<5%</p>
3	投资限制	无

备注：如果投资监督内容需要调整，必须经过管理人、托管人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后生效。

四、协议生效

本补充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并生效。

五、其他

(一)本补充协议与资金保管操作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,按照本补充协议执行。其他条款仍继续按照资金保管操作协议的约定执行。

(二)本补充协议是对资金保管操作协议的补充约定,与资金保管操作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三)本补充协议一式二份,双方各执一份,均为正本,具有同等的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签字页仅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使用，本页无正文)

甲方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

部门负责人：



签署日期：2020年6月

乙方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



部门负责人：



签署日期：2020年6月